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董事肖明智先生；董事王振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监事会主席陈凯先生；监事李蓉女士；职工监事喻波先生之配偶夏海燕女士拟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24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310万元人民币；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肖明智先生、王振国先生、龙麒女士、陈凯先生、李蓉女士、夏海燕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智能微电网商业模式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峰	董事长、总经理	624,900	0.0968
戴新西	董事、副总经理	311,900	0.0483

肖明智	董事	133,200	0.0206
王振国	董事	0	0
龙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陈凯	监事会主席	0	0
李蓉	监事	0	0
夏海燕	职工监事喻波之配偶	0	0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智能微电网商业模式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身份	购买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王峰	董事长、总经理	800	1000
戴新西	董事、副总经理	500	700
肖明智	董事	540	760
王振国	董事	600	800
龙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800
陈凯	监事会主席	80	100
李蓉	监事	80	100
夏海燕	职工监事喻波之配偶	40	50
合计	-	3,240	4,31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 4.00 元/股至 7.00 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峰、戴新西、肖明智、王振国、龙麒、陈凯、李蓉、夏海燕）》。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